

陽明山仰德大道泵浦車意外案

~ 緣起與發現 ~

陽明山仰德大道 106 年發生混凝土泵浦車釀 4 死車禍。經監察院調查發現，交通部公路總局雖訂有混凝土泵浦車定期檢驗機制，惟實務上，已淪為形式；且現行以行政處分附加附款之方式，律定「混凝土泵浦車定期檢驗車重處理原則及配套措施」，不符定期檢驗實施之目的；另督導該等車輛規格及法規調和國際法規等行政作業，亦有欠積極。爰經監察院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在案。

~ 改善與處置結果 ~

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召回所有混凝土泵浦車，實施臨時檢驗並予專案列管，請業者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車齡偏高之車輛汰換，強化定期檢驗機制，輔以「限速列管」、「煞車效能提高至車重 55%」及「限制代檢」等行政管控措施；另從源頭積極輔導國內車體廠對應新法規生產製造符合車種，提供業者汰舊換新所需車輛。此外，在法規面部分，交通部業於分別於 109 年 3 月 3 日發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2 點車輛規格規定及 107 年 12 月 24 日會銜內政部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附件 15 及第 38 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亦將同步配合修正，並增訂相關管理措施，包括特殊規格種車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行駛道路及行駛道路應遵守之規定、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 4 個月內保養紀錄表，而混凝土泵浦車列管數則已由 106 年 1,523 輛減至 109 年 5 月 1,247 輛。

